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652號

再 抗 告 人 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全中（具律師資格）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蔣鶯馨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3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於相對人及第一審共同原告張毓凌、張文薰（下合稱張文薰等3人）訴請再抗告人於民國111年4月4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應予撤銷【案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619號，下稱本訴】訴訟事件第一審程序進行中，以否認張文薰等3人為再抗告人之合法股東，爭執張文薰等3人取得股份及股東權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及其股東權數若干，乃以相對人主張其為再抗告人之實質負責人、董事及董事長，而依公司法及民法委任關係，反訴請求相對人應報告計算說明：(一)相對人代理、代表再抗告人或為其取得或製作公司股東名冊（簿）、各股東申辦股份變更資料、依據及所附相關附件及證明文件各該事項顛末詳情；(二)相對人保管再抗告人之歷年股東名冊（簿）、股東權益變更表、各年度股利分配及各年度股利分配表各次變更內容、變動依據股東會日期及議事錄各該事項顛末詳情，並將上開文件及物品交付返還再抗告人（由其代表人王全中代表受領）。臺中地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反訴，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上開反訴標的法律關係為給付請求權，與本訴訴訟標的非同一。而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第228條第1項、第229條、第2

01 30條已明定董事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機關之報告義務，無
02 另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提出報告之必要，且董事作為股份
03 有限公司執行機關，係公司組織之一部分，本身無權利能
04 力，再抗告人不得以相對人為其董事及董事長，依委任關係
05 請求相對人履行上開報告義務，至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雖規
06 定董事個人與公司間委任關係，但相對人現非再抗告人之董
07 事，再抗告人亦不得依該規定請求相對人履行上開義務，再
08 抗告人所提反訴之訴訟標的與本訴之訴訟標的及防禦方法間
09 不相牽連等詞，因以裁定維持臺中地院113年1月31日111年
10 度訴字第1619號所為駁回再抗告人對相對人反訴之裁定，駁
11 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12 二、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13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25
14 9條定有明文。又反訴之標的，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
15 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此觀同法第260條第1項之規定自
16 明。此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
17 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
18 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
19 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查張文薰等3人
20 係以其等為再抗告人之股東，因再抗告人召集系爭股東會之
21 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而訴請撤銷系爭股
22 東會之決議。惟再抗告人否認張文薰等3人為其合法股東，
23 並質疑張文薰等3人取得股份之數量及所依據法律關係，抗
24 辯張文薰等3人無提起本訴之合法性為其防禦方法，則再抗
25 告人提起反訴，要求相對人依其所主張身為公司實質負責
26 人、董事及董事長身分，報告計算說明公司股東名冊
27 （簿）、股東權益變更表、各股東股份變更資料等文書製作
28 經過與所憑依據之顛末詳情，並將該等文件及物品交付返還
29 再抗告人，應係為確認張文薰等3人是否為再抗告人之合法
30 股東，再抗告人之反訴與張文薰等3人之本訴之防禦方法間
31 即非無相牽連關係。至再抗告人提起反訴所依據法律關係是

01 否妥適，乃其起訴是否有理由之問題，尚非得否提起反訴應
02 審酌因素。原法院不察，徒以本訴、反訴兩者訴訟標的非同
03 一，再抗告人無從依公司法及民法委任關係請求相對人履行
04 上開報告說明義務為由，遽認再抗告人之反訴與本訴之標的
05 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進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自有
06 可議。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
07 棄，非無理由。

08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9 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2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13 法官 鄭 純 惠

14 法官 徐 福 晉

15 法官 邱 景 芬

16 法官 管 靜 怡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